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高君發監作業，未顧及其患有嚴重肝病，仍長途移送至台中，致其病重身亡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訴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辦理高君發監作業，未顧及其患有嚴重肝病，仍長途移送至台中，致其病重身亡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，經向花蓮地檢署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（下稱玉里分局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，並分別於 98 年 5 月 11 日及 15 日詢問玉里分局、花蓮地檢署、法務部、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灣高檢署）相關人員。案經調查竣事，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：

一、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高○雄解送事宜之聯繫確有不周，應予檢討改進：

（一）按通緝書應記載應解送之處所，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臺中地檢署 97 年 10 月 9 日中檢輝執壬緝字第 5593 號通緝書載明：應解送處所為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或緝獲機關所在之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」。高○雄由臺中地檢署發布通緝，於花蓮地檢署轄區遭緝獲，玉里分局員警將其解送就近之花蓮地檢署，似無不當。然主管機關法務部及臺灣高檢署人員於本院詢問時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91 條規定：「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，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；如 24 小時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，應分別其命拘提或通緝者為法院或檢察官，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或檢察機關

，訊問其人有無錯誤。」解送較近之法院或檢察機關之前提為「24 小時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」，本案高○雄經玉里分局緝獲，距發布通緝機關臺中地檢署非 24 小時內不能達到，故員警仍應將高俊雄解送臺中地檢署等語。惟查前揭臺中地檢署通緝書並未載明如 24 小時內不能達到臺中地檢署者，始得解送較近之地檢署之文字。玉里分局員警於本院詢問時表示，將高○雄解送花蓮地檢署係依通緝書「應解送處所」欄之記載辦理，顯然未考量是否 24 小時內不能達到臺中地檢署，且花蓮地檢署亦非以此作為不予代執行之理由。是以，解送如應以刑事訴訟法第 91 條規定為前提，是否應於通緝書上載明，使警察機關於決定解送地點時知所遵循，以免路程往返之勞費？

- (二)又按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 10 條規定：「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於職務之執行，應密切聯繫；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」行政院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「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」第 5 條復規定：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，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，得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。」本件玉里分局員警於解送高○雄至花蓮地檢署前，並無應先請示該署檢察官之認知。主管機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則稱，玉里分局於解送通緝犯前可先請示花蓮地檢署，無論是電話請示，或將人犯送至花蓮地檢署才請示皆可，將人犯送至花蓮地檢署亦為請示之一種。然本件玉里分局距花蓮地檢署路程單程約需 1.5 小時，高○雄又患有重病，如認將人犯送至花蓮地檢署亦屬請示，於送至該署後，該署又決定不代執行，員警再將其押回玉里分局，往返共需 3 小時，對於重病犯而言

，無異造成身體極大的負擔。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高○雄解送事宜之聯繫確有不周，應予檢討改進。

二、花蓮地檢署執行檢察官對於人別之確認，未切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實有可議：

(一)按「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點規定：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對於到案之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受刑人，應確實踐行人別訊(詢)問，除應核對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以訊(詢)問其姓名、年齡(出生年月日)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職業、住居所或役別外，並可訊(詢)問其學經歷、宗教信仰、前科素行、家世背景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，以查驗是否確為其本人。必要時，並於訊(詢)問筆錄中按捺指紋，或傳喚被害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、其他正犯或共犯，或通知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受刑人之家屬前來指認。……」高俊雄於97年10月29日中午約12時遭玉里分局玉里派出所員警王哲雄逕行逮捕後，旋即至該派出所製作調查筆錄，確認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通緝案由、文號及案號無誤，並由高○雄簽名捺指印。是以，玉里分局已依上開規定踐行人別詢問。

(二)同日13時30分左右，警員彭家能及林義傑攜帶案卷1宗(含高○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97年10月28日診字第A097290087號診斷證明書影本)，由高父高○富陪同，將高○雄解送花蓮地檢署，抵達該署後，該署法警見高○雄未帶身分證件，且肉眼觀察顯有疾病，故請示執行檢察官吳宇青而未即收案。吳檢察官聽取法警之

報告，認高○雄未帶身分證件，非無冒名之虞。然查玉里分局 97 年 10 月 29 日通緝案件報告書之附件「案卷一宗」內，除警局調查筆錄外，亦有高○雄之身分證影本；玉里分局員警稱，當時高○雄身上亦帶有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，卷內之身分證影本係當日請其出示身分證正本後影印得來；且高俊雄之父亦陪同高○雄至花蓮地檢署，檢察官對其人別若有疑慮，應依案卷資料綜合判斷，並得依前揭規定請高父指認。吳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稱，須看人犯的身分證正本始能確認人別。然依前揭規定，除國民身分證外，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亦得作為證明身分之用。高○雄是否帶有身分證正本一事，玉里分局與花蓮地檢署人員說詞不一，然其帶有健保卡、移送案卷內有身分證影本，則可確定。吳檢察官未切實依規定辦理，即輕率指稱「未帶身分證件，非無冒名之虞」，並以此作為未予代執行之理由之一，令人犯家屬難以信服，實有可議。

三、花蓮地檢署轄區無病監，執行檢察官未為代執行，尚無不當，惟對於高○雄是否適合長途解送一節，允宜再作確認：

- (一)按刑事訴訟第 45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。」故執行案件原則上由發布通緝地之檢察署指揮執行。惟基於便民，倘係得易科罰金執行案件之通緝犯，緝獲地之檢察署如受囑託執行，得代為執行，然其收監仍須符合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。
- (二)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受刑人入監時，應行健康檢查；現罹疾病，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者，應拒絕收監。同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受刑人因衰老、疾病或殘廢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，

應分別監禁之。」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復規定：「罹患急病者，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。」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97 年 10 月 28 日診字第 A097290087 號診斷證明書載明：高○雄因「酒精性與 B 型肝炎相關肝硬化合併肝腦病變、輕度食道靜脈曲張、上消化道出血、B 型肝炎、膽道炎、逆流性食道炎」等疾病，經醫師囑言「病患因上述疾病於 97 年 10 月 8 日急診並入本院接受治療，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轉至加護病房，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轉至普通病房，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出院，宜於玉里分院門診追蹤治療。」高○雄因無錢繳納罰金，花蓮地檢署若代執行，如無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之情事，勢須發監。然該署轄區無病監，即便受臺中地檢署囑託執行，亦無法收監，是花蓮地檢署未為代執行，尚無不當。然執行檢察官未進一步瞭解高○雄病情，對於其是否適合長途解送至臺中地檢署一節，是否再請醫院診斷確認，而非僅依據其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已轉至普通病房之事實來判斷，允宜再酌。

四、玉里分局員警解送高○雄至臺中地檢署之過程，尚無違失：

97 年 10 月 29 日下午，玉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劉傳興受理通報花蓮地檢署法警未收案件後，隨即聯繫臺中地檢署法警室，告知花蓮地檢法警不願接收情形並作成紀錄後，即通報解送員警轉送至臺中地檢署。解送員警為更換解送人員，於返回分局途中，發現高俊雄身體不適，即報告勤務指揮中心後，於同日 17 時許將高○雄送往慈濟綜合醫院玉里分院急診室求診並接受治療，經醫師診斷「目前並無立即生命之危險，但仍須接受後續之治療。」警員彭家能因擔心高○雄

身體狀況，並向該院商借枕頭、棉被等寢具供其使用。19時30分許，由該分局警備隊警員彭家能、胡明貴攜卷並由高父高○富陪同，以警備車福斯休旅車將高○雄解送臺中地檢署。戒護途中因擔心高○雄身體狀況，於每整點時詢問高○雄及家屬狀況，均表示正常。同年10月30日凌晨2時45分抵達臺中地檢署後，將高○雄交該署法警室接收，並告知人犯身體狀況及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。經核玉里分局解送高俊雄之過程，已盡注意之能事，尚無違失之處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三，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至四，函本案陳訴人。

調查委員：葛永光